

尋找可以安慰的人

——約 4:1-45

I. 常識宗教——尋找可以安慰我的神

弟兄姊妹，若要你分享一段**最能安慰你**的聖經，你會想起哪段？為甚麼？



人類的「宗教常識」和「宗教感覺」，會引導我們在各種我們自己判斷為苦難逆境的境遇之中，去尋找一個「**安慰我們的神**」，希望這位「神明」會替我們消災解難，或者最起碼，對我們講一些「正面的」、「積極的」、「柔和的」安慰說話——就算「**事實**」上不能安慰我們，起碼也在「**感覺**」上安慰我們，安撫我們受創的心靈。

不過，福音書啓示的上帝——耶穌基督，卻並不盡如人意。根據約翰福音第四章，主耶穌在撒瑪利亞井旁遇見一個「改嫁五次」的「苦命婦人」，並最終使她的生命得到極大的改變和釋放。但奇怪的是，主耶穌對這個婦人，沒有說過一句像樣的「安慰話」，態度並不怎麼溫和友善。主究竟怎樣「安慰」這婦人，或有沒有「安慰」這婦人呢？

II. 叫你的丈夫來——不「安慰」人的基督

以下，我們將看到一個「苦命婦人」（我們一般稱她為「撒瑪利亞婦人」）如何不斷迴避進入「正題」，而主耶穌基督，又如何「**咄咄逼人**」，逼她進入「正題」？但是「咄咄逼人」的語氣態度，怎可能安慰別人的痛苦？怎可以安撫她受創的心靈呢？

我會先由第 5 節開始講解，最後，我會回頭解說第 1 至 4 節裡埋藏的伏筆與暗示。

4:5 於是（耶穌）到了撒馬利亞的一座城，名叫敘加，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。6 在那裏有雅各井；耶穌因走路困乏，就坐在井旁。那時約有午正。7 有一個撒馬利亞的婦人來打水。...

故事開始，是耶穌帶著十二個門徒，路過撒瑪利亞城的城郊，「因走路困乏，就坐在井旁」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（第 8 節），就只餘下耶穌一人。這時，正是正午時分，烈日當空，卻有孤伶伶的一個婦人，從城裡走到這偏遠的城郊打水。主耶穌不知何故，「孤

男寡女」，不避嫌疑地與這女人「搭訕」起來——

4:7... 耶穌對她說：「請你給我水喝。」8（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。）9 撒馬利亞的婦人對他說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馬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」原來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沒有來往。

對方有打水器具，自己又口渴，那麼求杯水喝，似乎是個沒甚麼大不了的，也合情合理的要求。但這婦人卻忽而顧左右而言他，拉扯到雙方的「種族」和「身分」上面去，說主耶穌不應該向一個「婦人」，並且是一個「撒馬利亞亞婦」求水喝。原來，就當時的文化和政治環境來看，這反應其實是一樣合情合理的——第一、孤男寡女授受不親，素不相識的異性在公眾地方搭訕，成何體統？第二、可能從主耶穌的口音裝束，這婦人知道他來自猶太，是猶太人，而「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沒有來往」的，尤其是猶太人一向視撒馬利亞人為種族上、宗教上的「雜種」，看不起他們，所以是不應該有求於對方的。

從這些對答之中，我們看到這婦人很重視某些「成規」，看重各種「身分」（例如性別和種族）的制約規範，不過，諷刺的是，下文告訴我們，她竟是個「已經有五個丈夫，現在有的並不是她的丈夫」的婦人，她這種「一嫁再嫁」並「做別人情婦」的行事，與她表面重視「成規」，看重各種「身分」制約的表現，卻剛剛背道而馳。她一方面很明白各種嚴苛的「倫理規範」，卻又不能自己地觸犯這些規範，我們可以想像，她一定經常陷在極嚴重的自我掙扎裡面。事實上，我們看她在「正午」烈日當空，「一個人」孤伶伶地來到這地方打水，就知道，她要刻意避開其他人對她的鄙視目光。

背負著充滿苦罪的個人歷史，她切切期待著安慰和接納，但面對著一個「不友善」的世界，觸目所見的只是各種嚴苛的「倫理規範」，她早就判定，不可能會有人接納她這種婦人。於是，她唯有千方百計將自己隱藏起來，直到老、直到死。但是主的出現，與她面對面，卻為她徹底打破這個痛苦無奈的死局。怎麼打破呢？

4:10 耶穌回答說：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『給我水喝』的是誰，你必早求他，他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。」

當這婦人強調彼此「身分」的差異的時候，主打蛇隨棍上，進一步強調：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『給我水喝』的是誰，你必早求他，他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。」言下之意是：「不錯，你和我的身分的確不同，但不同的重點，不是男女之別，也不是種族之差，而是有個一個更根本的不同——你知道我是誰嗎？」一下子，主耶穌將話題焦點一再轉換，由「水」轉到「一般的身分」（男女種族），再轉到「特殊的身分」（你知我是誰嗎？）換言之，是主意圖轉移這婦人看事物的焦點，由外界事物（水）到「自己」再到「主」（就是上帝）本身之上。我們看這婦人如何應對這個轉移——

4:11 婦人說：「先生，沒有打水的器具，井又深，你從哪裏得活水呢？12 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，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，難道你比他還大嗎？」

這婦人並沒有一下子明白「主是誰」，她仍是圍繞著「水」來探究對方的身分，從技術及歷史層次，反問耶穌究竟是誰。**技術上**，你「沒有打水的器具，井又深，你從哪裏得活水呢？」**歷史上**，「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，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，難道你比他還大嗎？」**我們看到，這婦人的心思，仍被眾多的「成規」和「傳統」所限制，無法從更高的層次了解「主是誰」。**於是，主再進一步說——

4:13 耶穌回答說：「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；14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

主看見這個婦人仍然離不開「一般的水」這思路，便特意強調「永生的水」（非一般的水），亦間接突顯祂自己非比「一般」的身分。可惜，這婦人能掌握到的「非一般」，原來只是「一般」的強化版本而已，就是一種字面上喝一次就不再渴的物質的水——

4:15 婦人說：「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。」

至此，我們看到雙方對話，但仍是各說各的，言不及義。這位「不安慰人」的主，眼前的是一位苦命婦人，但至今，祂仍沒有說過一句稍為直接的「安慰話」，仍在「水前水後」東拉西扯。總之，婦人在左閃右避，主耶穌在東拉西扯，話題焦點一轉再轉，最後突然又轉一次，且轉到離天萬丈，卻又終於觸到這婦人的「一生最痛」——

4:16 耶穌說：「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。」

這究竟是進一步「離題」？還是真正開始「入題」？

III. 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——真正「安慰」人的基督

對於這樣的一個「苦命人」，「有五個丈夫」是她的一生中的「最痛」，也是她的一生「忌諱」，正是「礮口人忌礮口碗」，無論怎麼說，「去叫你丈夫來」這些話，是萬萬說不得的，更遑論用來「安慰」當事人！任何人被挖到這些「最痛」，都一定矢口否認——

4:17 婦人說：「我沒有丈夫。」

當然，不是「沒有」，而是「不要提了」。可恨是這位「不安慰人」的主耶穌，仍然不知分寸，還咄咄逼人——

4: 17... 耶穌說：「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。18 你已經有五個丈夫，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。你這話是真的。」

有五個丈夫，即有五次失婚「經驗」，已經夠傷了，而「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。你這話是真的」等說話的諷刺意味，就更加傷人，叫人難堪，無地自容，難怪這婦人馬上轉換話題——

4: 19 婦人說：「先生，我看出你是先知。20 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，你們倒說，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。」

婦人言下之意，是不要說「我」了，倒不如說說「你」（你是先知嗎？）或者其他相關的「事」（應在哪裡敬拜神呢？）吧！終於「入題」了，但這婦人卻刻意迴避，但主耶穌卻不容她有逃避的餘地——

4: 21 耶穌說：「婦人，你當信我。時候將到，你們拜父，也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。22 你們所拜的，你們不知道；我們所拜的，我們知道，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。23 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。」24 神是個靈，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

主耶穌表示，上帝要她用「**真實的自己**」來敬拜上帝，倒過來說，亦暗示她一直隱藏自己，不但拒絕與人，也拒絕與上帝真實相交。——此刻，這婦人隱約感應到，眼前的這耶穌基督，不單只知道她已有五個丈夫的「事實」，更知道她為此而遺憾、掙扎、羞恥的痛苦「心靈」，超過「一般先知」所能知道的，於是——

4: 25 婦人說：「我知道彌賽亞（就是那稱為基督的）要來；他來了，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。」

她感到主知道很多，連她的「心」也知道，她心想「這是誰呢？會否就是彌賽亞呢？」而主耶穌的回答是驚天動地的——

4: 26 耶穌說：「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！」

這婦人因著這個驚天動地的「**主體相遇**」（人與上帝的真實相遇），而不是空洞的「安慰說話」，她的生命得到根本改變（詳見下文），沒有這主體相遇的，當然大感希奇——

4: 27 當下門徒回來，就希奇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；只是沒有人說：「你是要甚麼？」或說：「你為甚麼和她說話？」

門徒的反應，一如最初婦人的反應，受制於各種「傳統」與「規範」，覺得主耶穌不應該與一個「撒瑪利亞婦人」談話，只是也受制於「師徒名分」，而不敢多問。但這個與主耶穌真實相遇的婦人，卻忽然好像忘記了這些成規，甚至忘了一切——

28 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裏去，對眾人說：29「你們來看！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了，莫非這就是基督嗎？」

這個苦命婦人，竟然忽然忘記了「打水」（留下水罐子），忘記了「逃避眾人」（往城裏去，對眾人說），更忘記了她曾為此遺憾、掙扎、羞恥一半生的「痛史」（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；**一切事**；都給我說出了）。可以說，她渾然忘我，只因為遇見了基督（莫非這就是基督嗎？）。這個驚人的改變，使城裡的眾人都大大希奇，於是——

30 眾人就出城，往耶穌那裏去。

主耶穌沒有對這婦人講過一句「正面的」、「積極的」、「柔和的」安慰說話，例如：

我十分同情你的遭遇，人生不如意事確十常八九！
人生的苦樂不一定由婚姻決定，獨身也可以很幸福呀！
別人的眼光不用太介意，總之上帝愛你嘛！；

主挖了她「改嫁五次，做人情婦」的瘡疤，卻沒有為此安慰過她一句話，奇怪的是，這個婦人卻突破了她「自我封鎖」的生命困境，究竟，主是怎樣「安慰」這婦人呢？

IV. 只此兩句，安慰無窮

今天，坊間的心理學、輔導學與通俗的所謂「基督教」，講一大堆說話，卻不能真真正正地安慰人。我們的主，卻只消兩句關鍵的說話，不但能安慰故事中的婦人，也足以安慰一切的人。這兩句話分別是——

4:16 耶穌說：「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。」

4:26 耶穌說：「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！」

第一句「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」，意思是，「**做回你自己**」。許多時候，我們的安慰話不過是教人自欺人，明明「痛」，卻叫自己相信自己「並不痛」，明明「有事」，卻說其實不算一回「事」。這苦命婦人逃避別人（正午獨自來打水），甚至逃避自己（說我沒有丈夫），為的，正是要「自我安慰」，用自欺的方式，去忘記自己其實不可能忘記的痛史。主耶穌說「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」，真意是「**不要自欺了，你怎麼放得下、忘不了了？——做回你自己吧，你要；心靈誠實；面對你自己**」。

是的，人要得著真正的安慰，首先，她要誠實面對自己，「已經有五個丈夫，現在有的並不是自己的丈夫」是她的真相，逃避真相，只能自欺，不會得著安慰。

但面對著各種嚴苛的「傳統」和「規範」，這婦人怎能面對別人，面對自己？其實，她徹法避免見別人，因為她判定別人亦不想見她。她心想：「像我這種婦人，連自己也看不起自己，別人怎可能接納我呢？」她更加推論判定，上帝就必更、更、更加不可能接納、親近她這種又苦命、又有罪的婦人，「邏輯」是十分簡單的——

若上帝愛我，我怎會這樣苦命，一再婚姻失敗？

我一婚再婚，又作人情婦，連世俗倫理都不容，上帝怎會愛我？

人在「苦」裡判定上帝已經離開我，人在「罪」裡判定上帝一定不會愛我。於是，她的所謂信仰、敬拜，亦只能「載著假面」，以各種虛有其表的形式來敬拜，事實上，她從來不肯與上帝「埋身」，亦不相信上帝會與她這種人「埋身」。今天一樣，許多人「返教會」返了一輩子，也可能從未有與上帝真正親近過。

分析到這裡，如果，大家明白、體會這婦人的「心靈狀況」，我們就會明白，她真正需要的安慰是一個「事實」，而不是一個「感覺」，或一堆輕飄飄的所謂安慰「說話」，而主以下的這句說話，為甚麼能徹底改變這婦人——

4:26 耶穌說：「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！」

是哪一個「他」？就是彌賽亞、基督、救主——上帝的全權代表。

原來，一切社會、倫理、宗教的「成規」都告訴這婦人：「你是沒希望的！上帝不會愛你！」但主耶穌臨在她跟前的「事實」卻告訴她：「你是有希望的！上帝仍然愛你！」「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」，這不是一句只在情緒上、感覺上安慰「說話」，反映的卻是一個驚天動地的安慰人的「事實」：

你是苦命麼？是！（你先不要自欺）你是有罪麼？也是！（你也不能自欺）但上帝仍然愛你！證據？我就是！——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！

不用虛假粉飾的說話來安慰人的主，卻用「事實」來安慰一切陷於苦罪之中的心靈。事實上，真正的基督信仰，最能安慰一切心靈的，都是建基於這兩個「事實」之上：主耶穌的十架受難與祂的榮耀歸來。只有上帝親自臨在的「愛的事實」可以安慰我們，基督釘十字架與榮耀歸來，就是兩次決定性的「臨在事實」，可以永遠安慰一切苦罪心靈。這就是基督教——基督教以事實安慰人，不是以感覺安慰人。

V. 基督真理——尋找可以安慰的人

我說過，通俗宗教教我們「尋找可以安慰我們的神」，但基督真理卻告訴我們，真相是「上帝尋找可以安慰的人」。這個「主耶穌與撒瑪利亞井旁婦人談道」的故事，基督教圈子一直津津樂道，視為「獨立」的傳道故事。我們卻忽略經文的上文下理，沒有看出這故事其實隱藏著極為深刻的「反諷意味」——就是人本著他們的「宗教感覺」或「宗教常識」，常常以為是「我們去尋找可以安慰我們的神」，但基督真理的事實卻告訴我們，是「上帝（基督）四出奔波為要尋找可以安慰（可以被祂安慰）的人」。不信？請回頭與我一起再看這章的開首幾節——

4:1 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，施洗，比約翰還多，2（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，乃是他的門徒施洗，）3 他就離了猶太，又往加利利去。

主為何「離了猶太，又往加利利去」，單看這三節經文有點費解，若參看以下兩節，就清楚得多了——

4:43 過了那兩天，耶穌離了那地方，往加利利去。44 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：「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。」

第43節中的「那地方」按上文好像指「撒瑪利亞」，但小心下一節的「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」中的「本地」卻不是指「撒瑪利亞」，而是指「猶太」，因為回看4:3「他就離了猶太，又往加利利去」，原因是猶太地（即耶路撒冷一帶）的「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，施洗，比約翰還多」，就生出了妒忌之心。主為暫時避鋒頭，就離開本地（猶太，也指先知應該供職的地方），往比較偏遠的加利利去。結果，那裡的人果然更肯接受耶穌基督——

4:45 到了加利利，加利利人既然看見他在耶路撒冷過節所行的一切事，就接待他，因為他們也是上去過節。

撒路撒冷這個所謂「聖城」，那裡的人，尤其是那群所謂「宗教領袖」，卻是最不能接受耶穌基督的，結果主返而要長途跋涉去到「外省」的加利利傳道，而那邊的人反肯「接待他」，不是很諷刺麼？再看約4:4，就更有諷刺意味了——

4:4 必須經過撒馬利亞；

甚麼是「必須經過」呢？我們要倒過來想，原來，地理上，由猶太往加利利，途經撒瑪利亞是最直接快捷的，但基於歷史原因，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世代成仇（猶太人歧視他們為「雜種」），故此，猶太人往加利利，寧走曲折，繞道約旦河東迂迴北上。明白這段

世代恩仇，我們就會發現這個「必須經過」是饒有深意的。那就是主耶穌「故意」打破成規（與婦人的想法相反），抗拒猶太人歧視外族的偏見，非常特意地「經過」撒瑪利亞，要將福音傳給猶太人輕視的異族。結果是非常的好——

4:39 那城裏有好些撒馬利亞人信了耶穌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：「他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。」40 於是撒馬利亞人來見耶穌，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，他便在那裏住了兩天。41 因耶穌的話，信的人就更多了，42 便對婦人說：「現在我們信，不是因為你的話，是我們親自聽見了，知道這真是救世主。」

聖經描述主在撒瑪利亞大受歡迎，其實也是一個「側筆」，呼應「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」的說話。

夠諷刺嗎？**耶路撒冷**——所謂宗教聖地，**法利賽人**——所謂宗教領袖，竟然是最不肯接待基督，接受基督恩典的地與人，而**加利利**——偏遠的村鎮，**撒瑪利亞**——被猶太人太歧視的異族的聚居地，基督的教訓和恩典，反而在那裡廣受歡迎。

原來，自古至今，上帝都預備好向人施恩，給我們事實上的安慰和拯救，可惜，並沒有多少人預備好接受祂的恩典、祂的安慰和拯救。仁慈的天父，千百年來，都在等待、尋找「**可以安慰的人**」——就是那些「預備」好自己接受安慰的人。明白這真相，我們看同一段經文的這幾句話，必有極不相同的領會——

4:35 你們豈不說『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』嗎？我告訴你們，舉目向田觀看，莊稼已經熟了，可以收割了。

前後文都提說「主離開猶太」，因為那裡的「莊稼未熟，未可以收割」，但祂卻遠道往加利利去，又故意經過撒瑪利亞，因為這些地方的「莊稼已經熟了，可以收割了」，他們已經是預備好接受安慰的人，可以向他們傳述上帝愛人的福音了。

VI. 誰是已預備好接受安慰的人

究竟，誰是「已預備好接受安慰的人」呢？約翰福音第四章重點描述的這個「撒瑪利亞婦人」，就是一個「已經熟了，可以收割了」的經典範例。她是怎樣的典範？

1. 她已經飽受苦罪的痛苦煎熬；（俗語說：她受夠了！）
2. 她對自己、對別人、對世界、甚至對虛假的宗教都全然絕望；（她已經不相信這一切可以安慰她。）
3. 她唯一的期待，就是上帝以祂的親自臨在來安慰祂。（萬事俱備，只欠東風）

若你個人的苦罪經歷不太深，但能夠懷著深厚的同情心感應別人的苦罪，你也能滿足條件 1（用心想想這幾天國內地震的災民，你能不動心麼？）；若你不自欺，亦不受騙於虛假、偽善、表面、膚淺的宗教或倫理，而苦苦尋找與上帝、與基督的真正相遇，你就能滿足條件 2。有了 1 與 2，其實 3 就已在其中了——你必天天切慕、等待耶穌基督的臨在，等待這個真正能安慰你的事實。放心，新舊約聖經都應許我們——

耶 29:13（耶和華說）你們尋求我，若專心尋求我，就必尋見。

路 11:9（主耶穌說）我又告訴你們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

仁慈的天父，千萬年來，都尋找、等待「可以安慰的人」，我們見主耶穌長途跋涉，四出奔波，去到加利利，去到撒瑪利亞，甚至千方百計與這個井旁婦人談話，為的，都是要尋找、得著這些「可以安慰的人」。

弟兄姊妹，祂可能已經尋找、等待你很久很久了，所差的，就只是你是不是「可以安慰的人」？你「預備」好了沒有？